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68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校於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時間落實照顧指導工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0年11月11日院台調柒字第1100832146號
函。
- 二、依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1條之規定：父
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不得使六歲
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
人代為照顧。因特殊教育學校主要安置對象為中重度以上
身心障礙學生，隨時應有專人照顧，不應有獨處之情形。
請貴校於身心障礙學生在校時間落實照顧指導工作，以維
護學生安全事宜。
- 三、請貴校於學生在校時間（包括早自修、午間用餐及休息時
間）指派人員巡視校園，適時處理校園特殊情況或偶發問
題，並具體記錄以俾策勵改進。據以維護校園安全，建立
友善之教學環境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